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7 號 3 樓

電話：(02)2958-2771

傳真：(02)2956-3878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郎字第 085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中醫複雜性傷科每月申報量上限由 16 人次調升為 30 人次，請 貴會協助轉知會員，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報告案辦理。
- 二、檢附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部分如附件。

正 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

副 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蔡三郎